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柳營區八老爺滯洪池新建工程」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簽到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楊科長津豪

紀錄：余英信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台南市議員劉米山服務處：王區主任富美

台南市議員蔡育輝服務處：沈秘書天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謝文憲、顏文楓、黃玉萍、顏廷芳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請假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陳副工建仁、石全隆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汪區長慶龍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專案經理冠甫、鐘士宏、蔡嘉哲、陳柔頻、李宥嫻

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郭豐益

出席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蘇○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明代）、林○○鸞（林○昌代）、吳○楠（林○昌代）、李○○花、許○治、沈○○花、李○山、李○哲、詹○典（蔡○學代）、李○廷、陳○丞

壹、說明緣起：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 1 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貳、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一、現況概述
- 二、工程內容概述
- 三、經費需求

四、計畫期程

五、預期成果

六、綜合評估分析:公益性、必要性評估

【詳簡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柳營區八老爺滯洪池新建工程」公益性、必要性及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更正事項：公有地柳營區八翁段 1602 地號，經查應歸屬一期用地，故本案(二期)逕予剔除，更正後土地筆數與面積如下表：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地	21	1.3939	17.26
私有地	32	6.6797	82.74
總計	53	8.0736	100

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許○治：

(一)意見：

1. 是否影響老農津貼及農保資格？
2. 補償是否合理？請提高補償金額。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經查台端現行農保登記之名下所有農地為柳營區八翁段 1362 地號，並非本案用地範圍內八翁段 1596 地號土地，爰應無本案用地取得所致影響台端農保及老農津貼資格。
2. 有關補償，大致分為土地及地上物 2 類，其中涉及土地補償價格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30 條等規定以市價補償，說明如下：
  - (1)協議價購地價補償：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本府擬進行徵收前之協議價購程序，所稱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府將委託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遵循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運用估價方法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會議審查，故協議價購地價補償所評估之市價合乎市場行情。
  - (2)徵收地價補償：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

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本府將委託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後送本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

(3)故協議價購地價補償及徵收地價補償價格產生過程專業、審慎、嚴謹，所評估之市價並需經審查會議評定，爰屬合理。

另地上物補償將委託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http://law01.tainan.gov.tw/glsnew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176>）、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及臺南市水井及水利設施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等規定依實查估，本府再將土地改良物查估成果提送各項土地改良物主管機關審查後確定補償金額。上述地上物補償條例及相關規定並經本市議會審查通過，爰屬合理。

## 二、蔡○學：

(一)意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屬優良農田，是否能不變更分區、不徵收，讓所有權人能維持生計。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案擬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興辦水利事業，次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第4項但書規定，不受特定農業區不得徵收之限制；另依區域計畫法第15-1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等規定，本案需辦理分區變更，並擬依內政部103年6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584號函「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辦理。
2. 本案滯洪池工程竣工後預期能提升低窪地區蓄水功能，加強納水能力減輕暴雨造成水患情形，進而保護八翁里、士林里及人和里等地區農業生產、酪農畜牧業與周遭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價值，具有公益性與必要性，惟因此所致所有權人之特別犧牲，本府將依法予以補償，爰請所有權人諒解及

支持本工程。

### 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陳○明):

(一)意見:本公司現行土地政策係以租代售為原則,請再行研議以租用方式辦理。

(二)主辦單位回覆:

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無法於一定期間內歸還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本工程完竣後,預計可有效降低八翁里地區淹水風險,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請貴公司支持本府治水計畫。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代理人:黃玉萍):

(一)意見:

1. 本案涉有本處轄管土地請依法辦理有償撥用。
2. 該工程涉及本處農田灌排水路部分,請規劃單位辦理水路銜接或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處檢討同意,確無妨礙原有農田灌溉及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下,始得同意用地有償撥用。
3. 施工前中後,相關問題請密切與本處柳營工作站莊站長寶城(電話:622-2840)聯繫,不影響每一田坵灌排功能。

(二)主辦單位回覆:本府後續作業,將依貴處所提意見辦理。

### 肆、結論:

- 一、部分出席者對本案所提意見,本府已於當場說明回覆並列入會議紀錄,擬續辦第2場公聽會及地上物查估。
- 二、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10年8月26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伍、散會:當日下午4時20分。

當日公聽會照片如下:



共 4